**杭州市滨江区冠山小区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ZZB-CHDT2020-006）**

#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冠山小区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

采购人: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05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29775)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15646)

[一、 项目概况及内容](#_Toc25388)

[二、项目要求](#_Toc13115)

[三、技术需求表](#_Toc29013)

[四、商务要求表](#_Toc3428)

[五、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_Toc2113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8615)

[一、 前附表](#_Toc22652)

[二、 总则](#_Toc2038)

[三、 采购文件](#_Toc32013)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21737)

[五、 开标](#_Toc8925)

[六、 评标](#_Toc1941)

[七、 定标](#_Toc16424)

[八、 合同授予](#_Toc1099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872)

[一、 总则](#_Toc28578)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_Toc124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269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494)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经长河街道办事处批准，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杭州市滨江区冠山小区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组织公开招标，欢迎能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ZZB-CHDT2020-00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杭州市滨江区冠山小区整体装配式加装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及内装饰等内容。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综合管线迁移，涉及其它管线的需自行完成管线迁移，以及管线迁移完成后路面修复工作。电梯共计98台**(具体电梯安装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预算金额约为6500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商或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电梯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电梯代理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

**六、采购文件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0年5月1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现场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2日9:30；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递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262374829@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委派单位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递交到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中控大厦E幢18楼开标室，鉴于目前还处于疫情特殊期间，为响应“少见面，不接触”的原则，递交投标文件将采取即交即走的方式。

3、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八、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九、开标时间：**2020年6月2日9：30；开标时供应商应在线进行CA锁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十、开评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中控大厦E幢18楼1807室开标室

**十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用电子邮件递交至(262374829@qq.com)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用电子邮件递交至(262374829@qq.com)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mailto: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用电子邮件递交至(2990430955@qq.com)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用电子邮件递交至(2990430955@qq.com)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活动采用投标供应商非现场方式实施，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时须递交在线投标响应文件，并与代理机构保持联系。代理机构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疫情防治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解释口径》第四条“采购组织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的要求，临时组织线上网络开标会议与供应商进行在线开标，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好电脑与制作好的在线投标响应文件CA锁进行在线等候解密。**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约定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上的电子邮箱为指定合法往来函件的邮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五、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中控大厦E幢18楼

联 系 人：徐辉

联系电话：13666634227

邮箱：262374829@qq.com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练工

联系电话：13588801927

地址：滨江区长江北路18号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1－87760023

#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WZZB-CHDT2020-006

采购单位（采购人）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概况及内容

1、杭州市滨江区冠山小区整体装配式加装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及内装饰等内容。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综合管线迁移，涉及其它管线的需自行完成管线迁移，以及管线迁移完成后路面修复工作。电梯共计98台(具体电梯安装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预算金额约为6500万元。

2、项目实施依据及标准要求

GB50096-2011《住宅设计规范》

GB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

GB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420-2007《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GB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

JJ49-87《电梯手册》

## 二、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

1、杭州市滨江区冠山小区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和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电梯安装时对原有构筑物的改动需完成修复及复原。

2、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应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和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电梯安装时对原有构筑物的改动需完成修复及复原。

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3、技术要求（共计98台）：

**1）整体式预制基坑**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坑基础** | 参照设计图纸和地勘报告进行基础处理，包含基坑开挖、土方清运、基础制作等事项； | 台 | 98 |
| **2** | **★整体式预制电梯基坑** | **基坑深度：1200mm和650mm，按设计院的图纸设计尺寸要求，当基坑与原房地基结构处理有干涉时，浅基坑设计或其它基坑处理方案（方案必须满足电梯验收要求），需要考虑其地下管网的承载的安全性；**  **基坑全防水处理，满足电梯相关使用要求。** |
| **3** | **原建筑施工** | 钢结构主体连接处的墙体拆除，做好施工区域的防护措施。 |
| **4** | **土建修复** | 主体完工后，墙体修复、基坑回填、地面修复项目 |

**2）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1** | **主体结构** | **★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电梯预制在电梯井道内，全部一次性吊装完成。** | | |
| **2** | **规格材质** | 主材及连接件：钢Q235B，其它规格依设计图纸要求。 | | |
| **3** | **连廊方式** | 直连廊1.5m | 1幢1单元、1幢2单元、1幢3单元、1幢4单元、1幢5单元、4幢1单元、4幢2单元、4幢3单元、5幢1单元、5幢2单元、5幢3单元、7幢1单元、7幢2单元、7幢3单元、12幢1单元、12幢2单元、12幢3单元、18幢1单元、18幢2单元、18幢3单元、19幢1单元、19幢2单元、19幢3单元、19幢4单元、20幢1单元、20幢2单元、20幢3单元、21幢1单元、21幢2单元、21幢3单元、21幢4单元、22幢1单元、22幢2单元、28幢1单元、28幢2单元、29幢1单元、29幢2单元、29幢3单元、30幢1单元、30幢2单元、30幢3单元  **注：涉及地下室加固工程。** | 41台 |
| 直连廊2.4m | 2幢1单元、2幢2单元、2幢3单元、2幢4单元、2幢5单元、3幢1单元、3幢2单元、3幢3单元、3幢4单元、3幢5单元、8幢1单元、8幢2单元、8幢3单元、9幢1单元、9幢2单元、9幢3单元、10幢1单元、10幢2单元、10幢3单元、11幢1单元、11幢2单元、11幢3单元、17幢1单元、17幢2单元、23幢1单元、23幢2单元、23幢3单元、23幢4单元、24幢1单元、24幢2单元、24幢3单元、24幢4单元、25幢1单元、25幢2单元、26幢1单元、26幢2单元、26幢3单元、27幢1单元、27幢2单元、27幢3单元、27幢4单元、32幢1单元、32幢2单元、32幢3单元、32幢4单元  **注：涉及地下室加固工程。** | 45台 |
| 直连廊0.4m | 13幢1单元、13幢2单元、13幢3单元、14幢1单元、14幢2单元、14幢3单元、14幢4单元、15幢1单元、15幢2单元、15幢3单元、16幢1单元、16幢2单元  **注：涉及商铺拆除和修复。** | 12台 |
| **4** | **连廊装饰要求** | **表面处理：钢结构表面防锈处理，铝单板采用氟碳面漆；**  **幕墙材料：单层铝单板(厚2.5mm)+夹胶玻璃（6mm+6mm）；**  **窗体：铝合金门窗；**  **连廊装饰：品牌铝吊顶、移窗、LED人体感应灯、防滑瓷砖地面、不锈钢电梯大门套、铝合金栏杆，文化石基座；**  **密封胶、结构胶：杭州之江。** | | |

**3）电梯部分：**

**电梯规格参数表一**

|  |  |  |
| --- | --- | --- |
| **梯 型** | **规 格** | **参 数** |
| 冠山小区 98台无机房乘客电梯 | 额定载重（kg） | 400KG |
| 额定速度（m/s） | 1.0m/s |
| 层/站/门 | 6/5/5和5/4/4，详见依设计图纸 |
| 停靠站 | 1F、2.5F、3.5F、4.5F、5.5F和1F、2.5F、3.5F、4.5F |
| 台 量 | 98台 |
| **★钢结构主体外部尺寸**  **（宽×深）（mm）** | **依图纸设计要求** |
|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mm）** | **1200mm\*900mm\*2300mm** |
| **★开门尺寸**  **（宽×高）（mm）** | **800mm\*2100mm**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运行方式 | 单控 |
| 顶层高度 | 3800mm |
| **★基坑深度** | **1200mm和650mm** |

**电梯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 --- |
| 1 | **★驱动系统** | **永磁同步无齿轮钢带型曳引或钢丝绳型曳引** |
| 2 | 控制系统 | 全电脑、分布式微机网络、串行传输，变频控制系统 |
| 3 | 变频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
| 4 | 门机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门机或直流门机，微机控制 |
| 5 | 门机传动 | 同步带 |
| 6 | 逻辑控制系统 | 采用32位微机控制板及以上微电脑控制系统 |
| 7 | 曳引机 | 永磁同步电动机驱动的无齿轮曳引机 |
| 8 | **★电梯门区保护** | **光幕保护，≥154束** |
| 9 | 平层精度 | ≤±3mm |
| 10 | 称重装置 | 精度±3％ |
| 11 | 噪声指标 | 轿厢≤52dB、开关门≤57dB、机房≤75dB |
| 12 | 振动加速度 | 垂直≤100mm/s2，水平≤100mm/s2 |
| 13 | 起制动加速度 | 平均≥0.48m/s2 ，且在0.48-1m/s2之间可调，最大≤1.5 m/s2，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并提供曲线图； |
| 14 | 厅门、轿厢门、门坎 | 轿厢门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厅门门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
| 15 | 轿厢设计及整体装饰 | 招标范围含以下内容：   1. 确保运行环境隔音、防震、通风； 2. 轿厢顶：设置隐藏式电梯专用空调； 3. 轿厢壁：轿厢内轿壁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4. 轿厢地面：采用大理石地面； |
| 16 | 楼层显示及召唤显示 | 1. 采用≥4.3英寸液晶显示； 2. 召唤按钮：微触式金属盲文按钮； 3. 采用无底盒外呼； 4. 原孔洞修补。 |
| 17 | 轿厢内操作盘 | 1. 面板：发纹不锈钢； 2. **★显示方式：10.4英寸网络版多媒体液晶大屏幕显示器（需预留用户信息发布、操作平台功能）；上升与下降方向指示。隐藏式对讲机**； 3. 标示：标示厂牌、用途、限乘人数、限载重量； 4. 以钥匙操作的开关箱内有照明开关、风扇开关、司机控制； 5. 操作盘面板上端附加“禁烟”两字或以图形表示；附通信畅通标志； 6. 按钮：微触式金属盲文微光按钮，具有停靠层数相同的楼层按钮； 7. 开关门按钮各一付，并以图形表示，紧急呼叫按钮； 8. 采用一体式操作盘。 |
| 18 | 标准功能 | 1. 轿厢配置单管扶手； 2. 轿厢照明采用LED照明； 3. 吊顶须具有高透光性。 4. **★电梯智能管理系统：通过首层厅外人脸识别系统使用电梯，具备二维码访客功能。** |
| 19 | 使用功能 | 满载直驶；  司机操作控制（设有基站锁）；  防捣乱功能；  无呼叫自动返设定层（1楼或中间楼层）；  超载报警保护；  开/关门受阻保护（门过载保护功能）；  光幕保护装置；  自动再平层功能；  提前开门功能；  超速保护；  内部通话装置，可实现轿厢、机房、监控中心、电梯顶部、电梯无线五方通话；  到站通知（提供声响报站）；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自动开关控制）；  停电自动应急照明；  轿厢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检修操作功能（轿顶、机房）；  运行次数显示；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消防应急返回（需提供返馈信号接口）；  配合轿厢摄像监视装置随行视屏线缆；  动力电源：380V/50Hz,照明电源：220V/50Hz |

**4）项目施工**

1、投标单位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土建、钢结构、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条件、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安装时所需的水电费、井道脚手架搭设及拆除费、土建重新开孔扩孔费、仓储费、保管费、搁机大梁材料及施工费、辅工辅料、井道永久照明、施工安全护栏、主机等其他部件的吊装搬运费、土建施工费用、钢结构主体施工费用、质监部门验收费用以及电梯交钥匙工程中可能涉及的其它一切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投标单位对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取得质监部门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施工及设备委托他方作业。

4、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5、投标单位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供货计划和施工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6、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5）项目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投标单位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测试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GB10058的现行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并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在最终验收时，要对噪音、震动这二方面的性能数据作专门检测，其结果应达到上述提及的要求。

3、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6）项目验收**

1、产品保护

项目施工完成后，投标单位须负责全部项目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施工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投标单位将要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图纸、施工记录、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4）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己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书。

（6）项目的设计图纸、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己提交并得到接受。

**7）技术培训**

1、投标单位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人数4人（2人机械，2人电气），培训为现场培训。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地点、培训时间等。

2、投标单位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8）★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2名驻点保养服务**，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提供全年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

**★2、电梯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书，移交建设单位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24个月为质保期；钢带或钢丝绳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单位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解决后，投标单位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投标单位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或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承担年检费用。

7、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9）其他**

1、在工地的建设中，中标人有责任与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中标人须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并接受招标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现场管理条例等。

3、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5、 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不准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6、电梯安装调试后的服务应按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予以保证。

7、通电前电梯调试电缆由中标人自备，电源为现场施工用电，技术措施自行解决。

**▲8、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电梯制造商的授权书。**

## 三、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供货内容及技术要求 | 详见本章二项目要求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 |

##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工期要求 | 本项目电梯分批交货及安装，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30日，施工工期30日。从合同签订并明确施工点位之日起计算，60天内完成整体装配式加装电梯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合理的工期配置，从合同签订并明确施工点位之日排产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同时施工进场开挖，开挖后与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等单位的管线协调，确保规定时间内完成管线拆改工作，最后完成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6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注：  项目总体交货期：包括设备排产、土建施工、管线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吊装、安装、调试。  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排产交货周期。  施工工期：土建施工、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吊装、安装、调试的施工时间。 |
| 付款办法 |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电梯须分批次进行供货及安装，履约保证金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交相应电梯数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30%；**  **3、整体装配式设备到达项目所在地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50%；**  **4、整体装配式设备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移交社区或物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80%；**  **5、按开工批次，每批次经审计后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97.5%，最长不超过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剩余合同价2.5%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每次支付上述款项需卖方应出具符合发票管理制度的发票，若卖方不提供或不能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

## 五、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 |
| 资格及能力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电梯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电梯代理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 |

#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冠山小区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附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八折计取，该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安装电梯数量为准）。 |
| 4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6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用电子邮件递交至(262374829@qq.com)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用电子邮件递交至(262374829@qq.com)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 7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原件备查资料：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262374829@qq.com)。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委派单位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递交到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中控大厦E幢18楼开标室，鉴于目前还处于疫情特殊期间，为响应“少见面，不接触”的原则，递交投标文件将采取即交即走的方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4）原件备查资料：在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招标文件内容中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原件用扫描件形式转换成单独一个PDF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262374829@qq.com）。投标供应商的原件扫描件应自行编制原件清单目录和所有证书、证明材料内容形成《原件备查资料》一个PDF文件。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日9时30分止  投标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9 |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日9时30分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中控大厦E幢18楼1807室开标室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于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公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中标通知书：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电梯须分批次进行供货及安装，履约保证金均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提交相应电梯数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主体财政资金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m直连廊涉及地下室加固限价63万/台；2.4m直连廊涉及地下室加固限价68.5万/台；0.4m直连廊涉及商铺拆除和修复限价58万/台；**  **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杭州市滨江区冠山小区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

详见采购公告。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拒绝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非主体部分可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4）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 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①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②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并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中控大厦E幢18楼1807室）；

联系人：徐辉；联系电话：13666634227 。

投诉受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571－87760023 。

## 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开标一览表四部份组成。以下列出的为投标文件的详细组成部分，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格式请严格依照本采购文件中第六章要求。

**1、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格式）

3）投标报价表（详见格式）

4）投标材料设备单价分析表

5）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6）维修保养费用报价表

**2、资信文件:**

1）制造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生产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3）安装、维保资质文件（复印件）

4）制造商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包括合格认证或安全认证）（复印件）

6）制造商资信等级证明（复印件）

7）产品鉴定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或制造商情况表

9）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详见格式）

10）制造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11）投标的电梯产品业绩及售后服务反馈情况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技术文件:**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

2）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不允许仅提供样本）及所投梯型的产品样本一份

3）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4）技术规格性能响应表（详见格式）

5）电梯主要部件清单（详见格式）

6）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详见格式）

7）技术规格性能少量偏离及建议表（详见格式）

8）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9）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包括特殊检测工具）（详见格式）

10）质保期外供业主选择的配套零部件及价格表（详见格式）

11）电梯技术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

12）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13）驻项目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表

14）安装方案

15）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在当地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和相关证明资料。

16）投标人应列明在其总报价前提下，要求招标人具备的现场条件和承担的有关工作内容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公章。投标人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发现有虚假的否决其投标。**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总报价为提供并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材料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就位安装（组装）、调试、试运行合格直至验收合格、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为交钥匙项目。

▲3、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等资料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4、允许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5、设备安装

1）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为交钥匙工程，招标人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条件并指定本工程设备在项目现场的具体存放场地位置（存放场地的设备堆放、安全保管和看守工作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设备装卸、安装时所需的水电费、土建重新开孔扩孔费、仓储费、保管费、辅工辅料、井道永久照明、施工安全护栏、吊装搬运费、土建塞缝填实（包括敲墙以及砌筑工程）费用、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费用、技术监督部门验收费用以及电梯交钥匙工程中可能涉及的其它一切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若投标书中未作详细说明，均属投标人优惠不计。

2）投标人应现场踏勘具体情况，如现场开挖、管线迁移及开挖复原（修复）等，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所有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后，并移交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物业公司，验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设备安装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合格，移交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物业公司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按规定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6、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投标人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形成《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按“投标文件组成”合并编制形成《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形成《报价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采用纵向装订，资格文件装订成一册《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装订成一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必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盖公章、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还用于采购人定标或存档时使用。未按以上要求编制提交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3、投标文件的大小采用A4页面，格式及字体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未提供格式的，标题可采用黑体字，正文采用宋体字。

4、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属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5、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签署电子印章，纸质备用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

6、电子投标文件的效力优先于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效力优先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鉴于疫情特殊期间，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纸质形式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定标或存档时使用。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文件的编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共三个包封，每个包封外分别标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字样，并在封面上写明：

1）采购人单位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2）投标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印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注：经政采云平台申请的电子签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递交。纸质备用投标文件中纸质形式文件若未按要求递交，采购人保留取消中标资格和追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的权利。建议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原件备查资料在同一封邮件里递交（电子邮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2、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运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3、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办理。

3、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所提供的各种证书、资料已过有效期的和存在其它失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所须配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设备、人员配置、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明显低于成本不合理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开标

### （一）开标

1、开标时间：2020年 6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采购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供应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委派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为响应“少见面，不接触”的原则，递交投标文件将采取即交即走的方式。

4、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未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程序及结果。

5、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上将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在开标时用扫描件形成PDF格式通过网络形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主持人宣布采购人监督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及授权委托人情况。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开标采取先CA解密《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后CA解密《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解密成功后，纸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自动失效；在CA解密《报价文件》之前，先由供应商代表远程在线视频检查纸质《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无异议后，再CA解密《报价文件》，解密成功后，纸质《报价文件》自动失效。在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先由供应商代表远程在线视频检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8、《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将审查结果报告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程序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资信和技术得分汇总情况；无效供应商将不开启或解密《报价文件》。

9、采购代理机构按约定流程对《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

10、现场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线上核实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线上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附后）记名并独立打分，按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2、本项目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起及开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以上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是指此类投标文件不作评审依据**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确认签字。**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技术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结果汇总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内描述报价和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定标

1、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 **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1. **其他**

1、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得出的承担本次项目所需的预算经费并经财政部门预算执行确认书确认的预算金额。对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位作废标处理。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4、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各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或投标作废。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总则

**1、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七人组成，其中五位评审专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二位评审专家为业主代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通过网络形式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2、评标原则与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实施方案、成果目标、时间保证、项目经费（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3）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综合（统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6）提交评标报告。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会负责。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未通过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未通过报价部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报价部分的详细评审。

**A、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在评标委员会评标之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应有效；

（2）投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的资质、经验、人员、业绩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基本要求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B、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分两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和盖章的，投标文件、投标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但未签名或盖章确认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一个投标供应商对同一标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实质性不同的投标文件；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和盖章的，开标一览表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但未签名或盖章确认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一个投标供应商对同一标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实质性不同的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评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资信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标准对项目组成员及结构、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和关键问题、工作方案、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

3）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分时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报价部分评分：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1）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按照本评标细则办法“6 澄清和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按照本评标细则办法“6 澄清和补正”的规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文件计分办法：通过上述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价格权值×100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6、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1）综合评分满分100分，价格权值为30%；其中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满分70分，报价部分满分30分。

（2）投标供应商总得分=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3）评分标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保留2位小数）：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二）技术分（45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基本规则** |
| 技术部分  45分 | 装配式结构级别 | 5分 | 根据整体式装配情况进行划分：   1. 采用预制式基坑、整体装配式钢结构和幕墙、预制式电梯的装配方式得5分； 2. 采用整体装配式钢结构和幕墙、预制式电梯的装配方式得3分； 3. 采用只有整体式钢结构框架的装配方式得1分； 4. 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整体装配式技术说明和产品装配效果图和实样图。 |
| 电梯制造商智能化制造能力 | 4分 | 1）根据电梯制造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得2分，其它不得分。  **注：制造商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证明和智能制造能力证明材料。** |
| 曳引系统 | 5分 | 曳引机：根据曳引机的配置情况酌情打分，根据各电梯品牌曳引机及其主要部件的档次、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打分,得5分，良好的得3分，其他得0-2分。 |
| 控制系统 | 3分 | 控制柜：根据电脑主板主接触器等主要部件的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打分,得3分，良好的得2分，其他得0-1分。 |
| 门机系统 | 3分 | 门机及门保护装置：根据门机控制系统、电机等主要部件的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打分。 |
| 光幕 | 2分 | 电梯门光幕的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打分。 |
| 安全保护系统 | 2分 | 根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的形式、配置和先进性情况酌情打分。 |
| 功能指标情况 | 2分 | 根据功能指标情况（如轿厢内和层厅外显示方式及档次、适合电梯人性化设计细节、消防功能、超重提示、警铃等）先进性及可靠性等酌情打分。 |
| 供货/施工周期 | 3分 | 1、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30日内，施工工期15日内并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的得3分；  2、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30日内，施工工期20日内并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的的得2分；  3、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30日内，施工工期25日内并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的的得1分；  4、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单台装配式电梯施工周期表。 |
| 产品的质保期 | 5分 | 1、质量保证期在招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根据钢带或钢丝绳的质量保证期进行评分：  1）提供钢带或钢丝绳的质量保证期≥15年，得3分；  2）提供15年＞钢带或钢丝绳质量保证期≥10年，得2分；  3）提供10年＞钢带或钢丝绳质量保证期≥5年，得1分；  4）提供5年＞钢带或钢丝绳质量保证期，不得分； |
| 电梯制造商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2分 | 在杭州地区设有备品备件仓库的面积≧1500平方米的得2分,1000-1500平方米的得1分,＜1000平方米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  注：以房产证或经当地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为准。 |
| 技术实施能力 | 2分 | 因基础开挖条件的不确定性，一楼电梯厅门不允许出现台阶过渡情况，各投标单位需提供基础浅问题的解决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注：提供基础的解决方案。 |
| 产品能效等级 | 3分 | 投标产品为绿色节能环保产品，具备绿色能效等级A级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 技术偏离情况 | 4分 |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2分，其余一般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1分。  注：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无实质性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公章，如发现上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则该证明材料无效，一旦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同时移交相关监督部门处罚。**

### （三）资信分（25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基本规则** |
|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3分 | 根据项目组人员的能力、资历、业绩，人员的数量等进行评分：  1）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或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两类人员都是项目组成员，得3分；  2）建筑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只有一类人员是项目组成员，得2分；  3）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名称一致的最近3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 |
| 投标人整体装配式施工能力 | 2分 | 根据投标人在土建、钢结构、电梯等整体装配式施工综合能力进行评分：  1）投标人或制造企业同时具有土建、钢结构和电梯安装维修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或制造企业只具有土建和安装维修资质的得1分；  3）投标人或制造企业只具有电梯安装维修资质的得0.5分；  注：需提供投标企业相关资质文件及项目实施情况。 |
| 电梯制造商服务能力 | 3分 | 根据提供维保服务的电梯制造商服务能力进行评分：   1. 制造厂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年在维保单位评定中被评为五星级维保单位得3分； 2. 制造厂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中2次在维保单位评定中被评为五星级维保单位得2分； 3. 制造厂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中1次在维保单位评定中被评为五星级维保单位得1分；   4）其余不得分。 |
|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信用等级证明 | 3分 | 1）投标产品制造商信用等级为AAA得3分；  2）投标产品制造商信用等级为AA得2分；  3）投标产品制造商信用等级为A得1分；  4）其它不得分。 |
| 电梯制造商应急救援能力 | 3分 | 根据投标品牌制造商2020年度加入杭州地区96333电梯应急救援站的数量进行打分：  1）电梯梯应急救援站的个数≧20个，得3分；  2）20个＞电梯梯应急救援站的个数≧15个，得2分；  3）15个＞电梯梯应急救援站的个数≧10个，得1分；   1. 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96333电梯应急救援站点名单并由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盖章复印件。 |
| 投标人诚信情况 | 2分 | 根据国家信用网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评分;无任何违法违规企业得2分，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企业信用下载文件。** |
|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管理体系认证（以证书为准） | 3分 | 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证明 | 5分 | 投标人或制造商2018年至今的≧3台整体装配式加装电梯项目完工业绩，每个得1分，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5分。**注：提供业绩的合同和电梯验收合格证复印件(同一小区单台签约可以累积计算，但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1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投标文件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标委员会对照综合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结果汇总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报价分、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随机技术资料：卖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图、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一式六套。外购件的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一式三份。技术资料交付进度详见第三、四章。 |
| 2 |  | 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后，移交建设单位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24**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由于设计、制造和安装的质量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
| 3 |  | **付款进度：**  与合同部分对应（**※不得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
| 4 |  |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不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2‰支付违约金。 |

注：如合同主要条款与本前附表有矛盾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设备安装地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总价和电梯型号、数量（详见电梯规格表）

本合同总台数为： 台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涉及其它管线的需自行完成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雨污水管线迁移、开挖复原（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及年检费等。电梯安装时对原有构筑物的改动需完成修复及复原等（完成招标文件所附电梯设备内容及有关技术条款中所描述的一切要求所需费用）。

第一部分：设备条款

一、基本条款

1. 买、卖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做为本条款的基础。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10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正式的布置图及有关说明。
2.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4. 如果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 设备交货时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2. 电梯的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3.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4. 易损件清单；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6.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交货地点

五、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买方确定的物业公司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3. 卖方保证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15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 装运标志

4.1包装箱外面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对重量超过2吨以上的货物，应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所在位置，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产品名称

(3) 合同号

(4) 品目号和箱号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4.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4.3 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分批交货及安装，**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30日，施工工期30日。
2. **交货方式为交钥匙工程**，总价为交付使用价格，即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涉及其它管线的需自行完成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及年检费等。电梯安装时对原有构筑物的改动需完成修复及复原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完成招标文件所附电梯设备内容及有关技术条款中所描述的一切要求所需费用）。

七、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2、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外购和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它厂生产。

3、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八、安装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安装队伍，否则安装费不予支付。

九、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质量保证

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2、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3、卖方保证按IS0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卖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后，移交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24个月内**。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更换设备：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6、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安装调试。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买方有权验证有关资质证书。

7、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质量问题得到解决。

十一、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派人参与买方的开箱检验工作。

2、卖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3、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其中的进口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1小时内派人前往买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质量问题得到解决，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十三、违约责任

1、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买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卖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四、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2‰。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2、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通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10％；专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的30％。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量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买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五、违约中止合同

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二部分：安装条款**

1. 土建要求

买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墙面开洞，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均由卖方负责。

1. 安装资格保证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本合同所设计的产品由获得国家电梯安装 级资质以及机电安装资质的安装单位实施安装。

1. 安装施工方式

安装施工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安装责任》

1. 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于 年 月 日前货到工地， 月 日前调试， 年 月 日安装调试完毕。

五、安装验收

1、安装完毕，卖方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进行产品的质量验收，并向买方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电梯验收报告》和《客户资料》。

2、卖方质量验收结束后，卖方在三个工作日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中如有涉及卖方责任的整改项目，卖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

六、本合同中的电梯产品按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标准安装。

七、质保期的服务

1、**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后，移交建设单位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24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由于设计、制造和安装的质量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2、在质保期内，卖方将每月对电梯作二次维护保养和质量跟踪回访服务，并承担电梯年检工作和所有费用。

3、由于买方或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及不可抗力等造成电梯故障均不属于保修范围，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30%的违约金，作为对违约方的惩罚及对守约反复蒙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2. 卖方未按约定安装移交期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按已收到安装费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买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安装费的，按未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上述工程延误(逾期付款)违约金应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唯一损害赔偿费，对该损害赔偿费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继续履行的义务。

九、其它

1. 买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卖方。
2. 为维护买方、卖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产品的安全，在1）电梯机房地坪土建未完工，墙面未粉刷，可防盗的机房门、窗未安装；2）电梯安装施工用电未落实；卖方有权提出产品延迟发货的要求。
3.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双方应另签订《产品安装合同变更协议》，经双方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产品安装责任》、《安装联系单》和《产品安装合同变更协议》等其它与本 合同有关的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件，具有同等效力。
5. 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若由于卖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卖方自行承担。
6. 卖方应积极配合总包单位的创杯、标化工地等要求。如由于卖方原因影响创杯、达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1、本项目电梯须分批次进行供货及安装，履约保证金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交相应电梯数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30%；**

**3、整体装配式设备到达项目所在地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50%；**

**4、整体装配式设备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移交社区或物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80%；**

**5、按开工批次，每批次经审计后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97.5%，最长不超过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剩余合同价2.5%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每次支付上述款项需卖方应出具符合发票管理制度的发票，若卖方不提供或不能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四部分：另行约定条款**

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合同的修改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买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价格提出任何修改要求。

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六、其他

1、双方约定：由卖方承担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使用许可验收的相关费用。

2、（1）投标文件；（2）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3）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

3、卖方必须具有相应的电梯安装安全认可证。

4、电梯的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整机性能测试报告的副本。

5、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直到电梯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被认为工作结束。

6、卖方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具体滨江区有关文件执行。

7、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一 | 设备费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大写加小写）: |  | | |
|  | 我公司的投标货物（即电梯）品牌及型号为： 电梯的产地为 ： | | | |

备注：

1.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地面开挖、管线迁移、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电梯智能服务管家、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等（投标报价包含新梯验收费用及至少2年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共计至少3次检验验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2、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电梯型号：速度：载重量停靠层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名称** | | **产地** | **生产厂商** | **型号规格** | **备注** |
| 曳引机 | 曳引机 |  |  |  |  |
| 编码器 |  |  |  |  |
| 控制柜 |  |  |  |  |  |
| 控制柜 （组装） | 主板（注明字长） |  |  |  |  |
| 扩展电路板 |  |  |  |  |
| 变压器 |  |  |  |  |
| 主辅接触器 |  |  |  |  |
| 空气开关 |  |  |  |  |
| 继电器 |  |  |  |  |
| 接线端、线槽、线夹、导线等 |  |  |  |  |
| 变频器 | 变频器 |  |  |  |  |
| 制动单元 |  |  |  |  |
| 门机 |  |  |  |  |  |
| 门机 （组装） | 门机变频器 |  |  |  |  |
| 门机控制器 |  |  |  |  |
| 门机电机 |  |  |  |  |
| 开关门机构 |  |  |  |  |
| 继电器 |  |  |  |  |
| 轿厢 | |  |  |  |  |
| 厅门 | |  |  |  |  |
| 门套 | |  |  |  |  |
| 不锈钢板 | |  |  |  |  |
| 门触点 | |  |  |  |  |
| 门锁 | |  |  |  |  |
| 轿内控制板、按钮、显示器 | |  |  |  |  |
| 厅外召唤板、按钮、显示器 | |  |  |  |  |
| 称重装置 | |  |  |  |  |
| 门保护装置 | |  |  |  |  |
| 钢丝绳 | |  |  |  |  |
| 导轨 | |  |  |  |  |
| 随行电缆 | |  |  |  |  |
| 安全钳 | |  |  |  |  |
| 限速器 | |  |  |  |  |
| 缓冲器 | |  |  |  |  |
| 位置反馈系统 | |  |  |  |  |
| 磁开关和磁铁 | |  |  |  |  |
| 液晶显示器 | |  |  |  |  |
| 电脑式电梯运行监视屏系统 | |  |  |  |  |
| 其它 | |  |  |  |  |

**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型号规格 | 备注 |
| 1 | 曳引系统 | |  |  |  |  |
| 2 | 主  控  柜 | 变频器 |  |  |  |  |
| 主电脑板 |  |  |  |
| 变压器 |  |  |  |
| 空气开关 |  |  |  |
| 接触器 |  |  |  |
| 3 | 门机  系统 | 门电机 |  |  |  |  |
| 门变频控制系统 |  |  |  |
| 门机传动机械构件 |  |  |  |
| 4 | 光幕 | |  |  |  | 须明确光束数 |
| 5 | 导轨 | |  |  |  |  |
| 6 | 限速器 | |  |  |  |  |
| 7 | 安全钳 | |  |  |  |  |
| 8 | 钢丝绳 | |  |  |  |  |
| 9 | 随行电缆 | |  |  |  |  |
| 10 | 缓冲器 | |  |  |  |  |
| 11 | 导靴或导轮 | |  |  |  |  |
| 12 | 不锈钢装饰板 | |  |  |  |  |
| 13 | 操纵盘、按钮 | |  |  |  |  |
| 14 | 呼梯盘、按钮 | |  |  |  |  |
| 15 | 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装置 | |  |  |  |  |

注: 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投标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六、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联系电话/手机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供货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培训人员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9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十、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制造厂（商）家名称）是根据国家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在： （制造厂（商）家地址）。并据此指定 （代理人名称）为我们的真正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此次投标，它代表我方办理 （招标单位名称） 工程的材料设备投标，提供由我们生产或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兹授予 （代理人名称）一切权利和职权，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所必需的、必要的和适当的事宜，并行使替代和撤消的权力。特此确认 （代理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据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年 月 日接受。

代理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书制造厂（商）家名称（盖公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姓 名：

职 务： 职 务：